

第九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寫作比賽

章程

一、目的：提升學生的人文素養、寫作能力及思考能力，推動校園閱讀風氣，並加強院校間的學術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
三、承辦單位：澳門文藝評論家協會

四、參賽作品的類別及主題：
1. 評論類：文學作品的人文解讀
2. 詩歌類：謳歌澳門

五、寫作範圍：

1. 評論類寫作範圍：選讀下列任一作品，對有關作品的思想和藝術進行人文解讀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—魯 迅《野草》 | —陶 里《蹣跚》 |
| —蕭 紅《呼蘭河傳》 | —余 華《許三觀賣血記》 |
| —徐 訐《風蕭蕭》 | —林中英《女聲獨唱》 |
| —王 蒙《活動變人形》 | —廖子馨《奧戈》 |
| —金 庸《書劍恩仇錄》 | —李碧華《生死橋》 |
| —曹 禺《雷雨》 | —莫 言《紅高粱》 |
| —白先勇《臺北人》 | —莫 言《蛙》 |
| —劉以鬯《酒徒》 | —巴 金《寒夜》 |
| —汪應果《海殤》 | —陳忠實《白鹿原》 |
| —西 西《我城》 | —王小波《黃金時代》 |

2. 詩歌類寫作範圍：以謳歌澳門為題

六、參賽資格：於本澳高等院校修讀學士學位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之學生；
於澳門以外地區升讀學士學位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的本澳居民。

七、參賽規則：

1. 須以個人形式參賽；
2. 每一作品類別，每位參賽者限交一份作品；
3. 參賽作品字數不少於五千字，不多於七千字（包括標點符號）；

4. 詩歌類參賽作品，行數不少於十行，不多於五十行；
5. 參賽作品首頁須為參賽表，次頁為參賽作品資料表。兩表均可於高教辦網頁 studentBlog@gaes.gov.mo 下載；
6. 參賽作品字體繁簡均可，但必須使用電腦打字（規格：A4 紙，14 號細明體／14 點宋體，單行間距）；
7. 須交電腦打印本，並附光碟或三吋半磁碟錄製之軟件檔；
8. 如參考或引用他人資料，必須以順序編碼法（Citation Order System）於全文後註明出處，否則作抄襲論。
範例一 王小波：《青銅時代》。中國青年出版社，第 34 頁，2002。
範例二 《中葡關係四百五十年》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，2008 年 1 月取自：
<http://www.library.gov.mo/macreturn/index.htm>。
9. 不可一稿兩投，不可抄襲，一經發現，即被取消參賽資格；
10. 參賽作品概不發還；
11. 主辦單位與獲獎者共同享有作品之使用權，可將得獎作品編印成作品集出版。

八、獎項：

1. 評論類：

- 冠軍一名，獲澳門幣一萬元獎學金及獎狀。
- 亞軍一名，獲澳門幣八千元獎學金及獎狀。
- 季軍一名，獲澳門幣六千元獎學金及獎狀。
- 殿軍一名，獲澳門幣四千元獎學金及獎狀。
- 優異獎六名，各得澳門幣一千元獎學金及獎狀。
- 優良獎十名，各得獎狀。

2. 詩歌類：

- 冠軍一名，獲澳門幣六千元獎學金及獎狀。
- 亞軍一名，獲澳門幣四千元獎學金及獎狀。
- 季軍一名，獲澳門幣二千元獎學金及獎狀。
- 殿軍一名，獲澳門幣一千元獎學金及獎狀。
- 優異獎六名，各得澳門幣五百元獎學金及獎狀。
- 優良獎十名，各得獎狀。

（注：上述兩類比賽獲獎者均頒發獎品及獎狀，如參賽作品水準未達要求，評判有權不評選上述任一獎項。）

九、評判：由文化教育界知名人士擔任

十、遞交作品方式：

參加者須將填妥的參賽表、作品資料表（兩表均可於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大專學生部落網頁 <http://studentblog.gaes.gov.mo> 下載）、身份證號及學生証副本、連同參賽作品，於 3 月 15 日或以前，電郵至澳門大專學生部落 studentBlog@gaes.gov.mo 或澳門文藝評論家協會 Malac2011@126.com。

十一、截稿日期：2013 年 3 月 15 日

十二、公佈賽果日期：2013 年 5 月，見澳門大專學生部落網頁 <http://studentblog.gaes.gov.mo>。

十三、頒獎禮（由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確定）

【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留解釋本章程之權利】